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ST联翔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61.0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557.70万元。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5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万元到-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50万元到-1,2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经营业绩处于连续亏损状态,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相关的控制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明确表示不存在上述各类事项的筹划和安排。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协议转让失败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是否最终完成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份转让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上市风险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61.0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88万元、-557.70万元。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5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0万元到-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850万元到-1,2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经营业绩处于连续亏损状态,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亏损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2.3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1.7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日比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陈庆堂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50181062325368X □ 不适用
陈加成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陈庆昌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柯玉彬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秋晟天马1号")的通知,获知其于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4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3.56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2.30%减少至31.7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秋晟天马1号	293.5609	0.58	0	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__	2026/07/31-2026/08/04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陈庆堂	9,634.9913	19.06	9,634.9913	19.06	/	/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37.3428	12.13	6,137.3428	12.13	/	/
陈加成	63.0380	0.12	63.0380	0.12	/	/
陈庆昌	199.2912	0.39	199.2912	0.39	/	/
柯玉彬	3.1822	0.02	3.1822	0.02	/	/
合计	16,337.5064	32.30	16,043.9455	31.72	---	---

三、本次减持股份的有关情况

(一) 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秋晟天马1号于2023年7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所增持的股份及其在持股期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二)秋晟天马1号本次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公司股份及其在持股期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仅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三条至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受减持额度、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限制。

(三)秋晟天马1号在前次增持计划中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事项未违反该承诺。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秋晟天马1号本次减持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公司股份及其在持股期间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无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不受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与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桐控股")、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国投")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浙商资产向润桐控股转让其所持有的亿利达169,815,63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每股转让价格为7.80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1,324,561,929.60元;浙商资产向嘉兴国投转让其所持有的亿利达40,316,349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2%),每股转让价格为7.55元,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304,388,434.95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浙商资产变更为润桐控股,实际控制人将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变更为桐乡市财政局。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已分别获得浙江省国资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桐乡市财政局(国资办)的批复,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4日、2026年5月16日和2026年7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关于收到浙江省国资委批复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和《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8月4日,浙商资产分别与润桐控股、嘉兴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浙商资产与润桐控股《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2026年4月3日签署《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桐乡市润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169,815,63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99%)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等相关事宜。

现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1、将原协议"第6.5.1条 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6.2条的约定解除,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状态。在此情形下,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为"第6.5.1条 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6.2条的约定解除,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将原协议"第7.5条 为免疑义,双方同意无论本次交易因为何种原因(转让方故意的除外)导致需要恢复原状的,转让方返还已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时均为无息返还。"变更为"第7.5条 为免疑义,双方同意无论本次交易因为何种原因(转让方故意的除外)导致解除,转让方返还已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时均为无息返还。未尽事宜,双方将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3、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条款,甲乙双方仍应按照原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4、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5、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持有贰份,其余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浙商资产与嘉兴国投《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已于2026年4月3日签署《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嘉兴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40,316,349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2%)转让给乙方(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等相关事宜。

现甲乙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1、将原协议"第6.5.1条 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6.2条的约定解除,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或应其他方的要求(该要求不得被不合理地拒绝)签署一切文件或采取一切行动,协助其他方恢复至本协议签署日的状态。在此情形下,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为"第6.5.1条 如果本协议根据本协议第6.2条的约定解除,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其他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将原协议"第7.5条 为免疑义,双方同意无论本次交易因为何种原因(转让方故意的除外)导致需要恢复原状的,转让方返还已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时均为无息返还。"变更为"第7.5条 为免疑义,双方同意无论本次交易因为何种原因(转让方故意的除外)导致解除,转让方返还已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时均为无息返还。未尽事宜,双方将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3、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涉及条款,甲乙双方仍应按照原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4、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5、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持有贰份,其余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议各方已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及支付条件,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浙商资产与润桐控股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浙商资产与嘉兴国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8日-2027年4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6.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956.6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8.13元/股-4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人民币62元/股(含),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故根据相关规则调整了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1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0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购买的最高价为39.05元/股、最低价为38.4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545.87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7月末,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6.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为40.00元/股、最低价为38.1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3,956.64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均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4月30日 公告名称:《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7-31(本次预留授予)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39.46元 过户数量:140,918股,占总股本比例:0.01%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和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实施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的议案》,将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41.38元/股调整为39.48元/股。同时因购买价格的调整,在持股计划资金规模上限255,245,350元不变的前提下,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由不超过6,168,326股相应调整为不超过6,465,181股。

2026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5,921,265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7月1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39.48元/股。

2026年7月20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议向4人授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第一次预留授予份额的员工为4人,认购份额为5,563,442.64份,缴纳的认购资金为5,563,442.64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140,918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6年8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40,918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7月31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过户价格为39.48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062,183股,占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持股期限不低于12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的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本次预留授予部分对应的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解锁时点不早于首次授予分额的解锁时间,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1	-	2026/8/12	2026/8/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6,624,8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797,493.6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11	-	2026/8/12	2026/8/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贵州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5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人民币。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5)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8-3703046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50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9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28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自2026年7月14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734,39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4%,最高成交价为14.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6,513,428.95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28%,最高成交价为16.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3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9,591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龙韵　公告编号:临2026-05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7,84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3,500,000股及再质押4,000,000股后,段佩璋先生累计质押1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2%,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10%。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的通知,段佩璋先生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段佩璋
本次解质股份(股)	3,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0%
解质时间	2026年8月3日
持股数量(股)	27,840,300
持股比例	30.21%
剩余